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 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德冀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德冀開發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

上訴人 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雅玲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9萬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